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4]AN155-6 号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4]AN155-6 号

致：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更

名，由“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更名为“国枫律师事务所”，上海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明泰铝业”）与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枫律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律师作为明泰铝业本次

2014 年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态度，对明泰铝业提供的与本次解锁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

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提醒明泰铝业，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明泰铝业提供的文件资料出具，国枫律所及国枫律师不对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明泰铝业本次解锁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国枫律所及国枫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明泰铝业本次解锁事项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10 日。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其中一份由国枫律所留存，其余四份由明泰铝业保管，国枫律所及国枫律师均有权据此出具与原件一致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所及国枫律师承诺：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国枫律所及国枫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国枫律所及国枫律师承诺：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国枫律所及国枫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国枫律所及国枫律师承诺：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国枫律所及国枫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国枫律所及国枫律师承诺：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国枫律所及国枫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国枫律所及国枫律师承诺：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国枫律所及国枫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国枫律所及国枫律师承诺：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国枫律所及国枫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国枫律所及国枫律师承诺：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国枫律所及国枫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国枫律所及国枫律师承诺：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国枫律所及国枫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国枫律所及国枫律师承诺：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国枫律所及国枫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以下简称“明泰铝业”）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律师作为明泰铝业本次

3. 明泰铝业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

[REDACTED]

[REDACTED]

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

[REDACTED]

案》，确认股权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184 名激励对象所持 502.68 万股限制性股票均满足 2014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

[illegible]

(4) 明泰铝业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
的。

(1) 以 2011 年-201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平均数 11,309 万元为基数,明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
泰铝业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大华审字[2016]005105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平均数 11,309 万元为基数,明泰铝业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2) 锚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 业满足业绩指标考核条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DWA

经办律师

郑 超

崔 白

2016 年 12 月 15 日